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曹炳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最高法院104年台抗字第687號刑事裁定(下稱終局裁判一)。

2.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889號刑事裁定(下稱終局裁判二)。

3.終局裁判一適用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第2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違反法律明確性、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4.終局裁判一適用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保障。

5.終局裁判一適用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雖規定每年應進行之鑑定與評估，但相關法律未賦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暨未規定每年鑑定、評估結果，如加害人未達「再犯危險顯著降低」者，應經法院審查，予當事人或其委任之代理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6.終局裁判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僅限檢察官提出，參照同為強制治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允許加害人聲請停止強制治療，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

7.聲請人有權依據前幾項之聲請，於做成宣告之後，請求再審或非常上訴，以回復權利。

8.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下稱系爭法條一)，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9.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下稱系爭法條二)，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10.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下稱系爭法條三)，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二項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條第三項許可延長處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付保護管束，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免其刑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施以強制治療及同條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亦同。

1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下稱系爭法條四)，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 (一)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1.聲請人服刑期滿，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4 年聲字第 1211 號刑事裁定，裁定施以強制治療，經抗告，終局裁判一，裁定抗告駁回。

2.聲請人通過評估，自行聲請停止強制治療，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401 號刑事裁定，裁定聲請駁回，經抗告，終局裁判二，裁定抗告駁回。

3.聲請人通過評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8月29日，彰檢玉執王104執保190字第39768號函(下稱違法之函)，拒絕聲請停止強制治療，聲請人提出聲明疑義、提審、指定辯護人與聲明異議。

3-1.聲明疑義、提審與指定辯護人，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968 號刑事裁定(同號裁定，分3次裁定，內含2份裁定)，裁定聲明疑義、提審與指定辯護人駁回，經抗告，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1051 號刑事裁定，裁定抗告駁回，復提再抗告，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理由為終審法院之駁回裁定，不得再抗告，裁定再抗告駁回<sup>1</sup>。

<sup>1</sup> 事實審法院如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級救濟將少一次抗告機會，明知再抗告結果，為取得不得再抗告之證據，故提出再抗告。

3-2. 聲明異議，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968 號刑事裁定（同號裁定，分3次裁定，內含1份裁定），裁定違法之函撤銷，彰化地檢自知理虧，由台中高分檢提出聲請停止強制治療，經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7 年聲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裁定停止治療。

## （二）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1.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1取得之終局裁判一適用系爭法條一及系爭法條二，未讓聲請人到場抗辯，也無閱卷之規定，無從對檢察官提出之聲請，實施防禦權。並以無法驗證之「有再犯之危險」，裁定聲請人應施以刑後強制治療，並諭知執行至無法驗證之「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且無諭知執行之最長期間。違反法律明確性、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

2.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2取得之終局裁判二適用系爭法條三及系爭法條四，同為刑後強制治療，實務上系爭法條四為系爭法條三特別補充之法條，系爭法條三不允許加害人自行聲請停止強制治療，系爭法條四允許加害人自行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僅因犯案時間在95年6月30日之前或之後，而有差別待遇，實令人不解。憲法第7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

3. 取得終局裁判一之過程，聲請人僅有唯一之抗告機會，為自己抗辯，因事實審法院為台中高分院，抗告至終審法院，實務上不得再對終審法院之裁定，提出再抗告。亦即曾上訴之人與未曾上訴之人，日後遭裁定刑後強制治療，審級救濟之次數不同。憲法第7條、第16條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變相懲罰上訴之人。本項事實，用於違憲證據，目前暫不以所經過之訴訟程序3-1之終局裁判，提出釋憲。

## 二、涉及之憲法條文

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3 條。

參、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

### 一、無法驗證再犯危險

依性再犯循環路徑，現行之強制治療，目的在於打斷此循環，重點在認知扭曲這個環節，只要能將認知扭曲導正，就能有效的延緩再犯的時間點。換言之，加害人自身如不持續加以控制循環的發生，縱使經過強制治療，數年後仍有可能犯案，因為只要有壓力源，循環就有可能發生，歷程的時間可能短到數分鐘，也有可能長達數年。然而，認知扭曲後還有一個環節，不再壓抑，此一環節屬於完全不可測，稱之為觸發因子。

壓力源<sup>2</sup>→負面情緒→性幻想，被動的計畫犯案→認知扭曲→不再壓抑→實際行動(犯案)→後悔、沮喪(發誓不再做)→壓力源又產生→相同犯案路徑→犯案。

唯一驗證再犯風險，就只能觸發因子啟動，要是不會犯罪才能斷言再犯風險降低；要是準備實施犯罪，就必須以外力在犯罪之前制止，防止憾事發生。理論是如此，實務上根本不可行，因為可能會有無辜的第三者成為受害人。

**佐證一**，2020年3月，無期徒刑性侵假釋犯，因高再犯風險故採取電子監控，案情為剪斷電子腳鐐，搶劫檳榔攤，無再犯性侵害，回歸社會2年餘，高再犯風險，無性犯罪。因其為無期徒刑，若無假釋，將無法回歸社會，故縱使高風險，基於人道考量仍給予回歸社會的機會。高再犯風險是指犯性犯罪，以此例驗證再犯風險，顯然，高再犯風險是錯估。該員若不是無期徒刑，而是能期滿出監之人，其高再犯風險加上無期徒刑的犯案手法，將會使其非常有可能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人生無法倒帶重來，只能事後推測，因為只能假設，若該員需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以結果論，對該員公平嗎？

**佐證二**，99年10月開始接受刑後強制治療，105年8月裁定停止刑後強制治療，次月回歸社會。106年6月於火車上猥褻外國未成年女孩，現行犯被補，106年11月於公車上性騷擾女子（6月就被補，為何可以犯案）。該員與聲請人同為105年7月評估，聲請人親耳所聞評估內容，對話大概意思如下：

委員以願意帶電子腳鐐，就會放該員出去為交換條件（遊說數次），遭該員以於法無據，治療多年卻要以戴電子腳鐐結案，不如當初就不要裁定刑後強制治療，直接戴電子腳鐐就好，為由而拒絕；委員後又以讓家屬當監護人，就會放該員出去為交換條件（遊說數次），遭該員以於法無據，非精神病患為由拒絕。

最終仍通過評估，回歸社會未滿1年，再犯風險不得而知，有性犯罪。而同次評估，聲請人遇到的情況為委員以承認犯行就會放聲請人出去為交換條件，印象中應該遊說兩次，聲請人拒絕承認犯行，未通過該次評估。冤案得雪的人不也都是不認罪，如果不承認犯行就是說謊，那為何會有冤案平反，不承認犯行而必須被裁定接受刑後強制治療，不能通過評估，只能搖頭無語問青天。

依94年1月7日，刑法第91條之1立法理由『加害人之強制治療是以矯正行為人異常人格及行為，使其習得自我控制以達到再犯預防為目的，與尋常之疾病治療有異，學者及醫界咸認無治癒之概念，應以強制治療目的是否達到而定，故期限以「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為妥。惟應每年鑑定、評估，以避免流於長期監禁，影響加害人之權益。』

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與目的達成與否有關，其目的是習得自我控制。  
**佐證三**，而實務上有連續兩個月評估，第1個月評估未通過，第2個月家屬提出離職證明單，幫助處分人通過評估，連續兩個月評估<sup>3</sup>，也不知依據何條法令。

<sup>2</sup> 陳若璋，201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人防治課程，再犯循環路徑

<sup>3</sup> 該員為中度智能障礙，舉例之用意並非阻礙該員回歸社會，而是，該員在現行停止治療之規定下，毫無回歸社會之可能，不可行之制度，讓執行治療相關業務之人，遊走違法的邊緣

個人主觀認為，現行刑後強制治療已經窮途末路，亂象叢生，早已脫離原先立法之精神，所謂防衛社會只剩下拘禁，以達到與社會隔離之目的，要說是治療為目的，實在是太冠冕堂皇。已有實例治療9年，連專家學者都承認「黔驥技窮」，只能結案，「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的標準還有必要存在嗎？

未規定強制治療之最長期間，治療無效還要硬撐到專家學者甘願認輸，才能結案，不知有沒有「博學多聞」的專家學者，有舍我其誰的氣魄，不計個人的榮辱，願意為我國的婦幼安全，挑起擔任第一線治療之重擔。

綜合上述所言，實有必要透過解釋憲法，宣告刑法第91條之1違憲，讓不公不義的評估與鑑定，虛無飄渺的再犯危險，不再使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到侵害。

## 二、刑後強制治療一罪二罰

刑後強制治療，繫屬於「最後事實審法院」，已屬於刑之延長概念，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需有犯罪事實方能實施，按刑後強制治療依據之犯罪事實，已裁判定讞並服刑完畢，復再依同一犯罪事實，以評估與鑑定結果為新證據，追加裁定不能折抵刑期的保安處分，明顯違反一罪二罰之刑事思潮。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民國92年07月09日立法理由，三、（2）『本條例原規定施用毒品之二犯及三犯，除須予以刑事處遇程序外，另仍須施以強制戒治之保安處分，惟此與現行「一罪不兩罰」之刑事思潮有違...』。

而同一犯罪事實，以評估與鑑定結果為新證據，追加裁定，可參照95年5月23日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立法理由，『三、對於第一項所列舉之免除、延長或許可之執行、強制治療或停止治療等，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之，方足以審查裁判當時所斟酌之事由是否仍然存在，此於其他法院尚難代為判斷，自應將第一項所定「法院」一併修正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

只有補充或替代刑罰之保安處分，才需依據裁判時之事實審酌，而現行刑後強制治療，美其名為治療，實為刑罰，未能從根本上解決定位問題，實有透過解釋憲法，方能解決亂象。我國參考美國引進性強制治療制度，就已知曉為「民事監護」，偏要在我國以保安處分實施，又因無法溯及既往，只好在性侵害防治法增訂第22條之1，照抄刑法第91條之1的條文，自我催眠是民事監護。若當初直接修正同法第22條（目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就不會分屬兩個主管機關，要朝向真正以「治療」為導向的民事監護，才有可能。

按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0條第1項第4款修法要件「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實在想不透第22條和第22條之1，同時存在的必要性為何？不能一體適用刑法第91條之1，就修法一體適用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何必要多設第22條之1，到底是有多困難呢？特別法優先，只要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修正為一體適用的強制治療，真正實施民事監護所欲達到之治療目的，才能實際讓強制治療降低再犯的願景實現。因性侵害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怠惰

· 實有必要透過解釋憲法，宣告刑法第91條之1違憲，使強制治療脫離保安處分之名，讓性侵害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能重視目前強制治療的亂象，修訂出合憲又合乎人權之強制治療制度。

### 三、裁定施以與停止刑後強制治療，法定程序不完備

我國現行裁定刑後強制治療法源有三，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目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第22條之1及刑法第91條之1，而法院審理強制治療有可能會遇到刑前強制治療的案例，所以有四種情況的聲請。

以所經過之訴訟程序**3-1**為例，曾替佐證四聲請提審(名字的凱應更正為楷)· 犯罪日為94年9月16日未適用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故未收容於台中監獄忠區2樓大肚山莊，而收容於台中監獄忠區第2工場，適用刑法第91條之1。顯然與聲請人認知有所不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3-1**亦舉例另一名佐證五，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處分人之類似情況，故佐證四應適用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

而佐證五，刑中評估通過，人還沒出獄，檢察官聽從性侵害防治之地方主管機關建議，聲請刑後強制治療，以刑法第91條之1聲請，經過反覆抗告，最終以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裁定刑後強制治療。佐證五為精神病患，看到報載經過，心情不佳而喝酒，情緒失控大鬧婦幼隊，要求將其安置，不然，不知會做出何種事情。刑後強制治療真的是以治療為目的嗎？不能多點關心，多花點時間，陪伴精神病患回歸社會嗎？法條規定徒刑執行期滿前，或是接受社區處遇後，才能聲請刑後強制治療，為了關一個人，法定程序就不重要了嗎？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3-1** · 本聲請書中僅為佐證訴訟程序有待加強，其終局裁判本次釋憲不提出，因刑後強制治療處分人普遍無法獨自辯護，現行提審程序也不夠完備，倘若強制治療期限過長而未指定辯護人，將再另行聲請解釋憲法。

佐證六，幾乎是同時裁定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分別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與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完全無法想像這是甚麼法定程序，台中監獄函都已載明結案鑑定評估會議的名稱為「依刑法第91條之1裁定」。猜想，應該是不知道要用哪種程序，乾脆兩種都聲請，就絕不會有遺漏。另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法院，亦在停止治療裁定理由二承認「...本院於審酌本案之前後處置，認本案之執行已有違反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虞...」。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制訂前，刑前的保安處分有利於被告，但不利於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不會期滿，適用新法有利；上述之法制訂後，被裁定刑前會使得假釋時程延後，累進處遇分數會比同刑期慢達到標準。刑前的保安處分不利於被告，更不利於無期徒刑。而96年第11月13日96年第10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准非常上訴，上述情況用於聲請解釋憲法之舉證，非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

佐證七，108年8月29日之裁定，刑前通過評估(要件為治癒)，這就真的讓人感到驚嘆，台灣要有諾貝爾得主了，竟然可以將性侵加害人治癒，實在值得「黔驥技窮」的專家學者學習，這個台灣奇蹟要歸功於96年2月6日96年第3次刑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司法周刊1325期)，可惜忽略了無期徒刑，導致無期徒刑要延後3年(判無期徒刑可能治癒嗎？)，才能符合假釋基本要件。

實際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3「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執行期間內者，適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依立法理由，嚴格來說，不能稱為落日條款，誰能預想到14年後，還有人能適用刑前規定。修法將刑前改為刑後，就是因為刑前實務上不可行，刑法第91條之1立法理由已有詳述，因為只是用來舉證不再詳述。

佐證八，通過評估，未通過二次評估，無聲請權之檢察官，學聰明進化了，整人成功。

佐證九，通過評估，無聲請權之檢察官，學聰明進化了，函詢有聲請權之檢察官，有聲請權之檢察官不同意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抗告成功，裁定停止治療，當天下午約17:00釋放。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3-2，已通過評估，無聲請權之檢察官不同意聲請停止強制治療，因未安排二次評估，程序瑕疵並超過3個月期限，只好忍痛放棄整人的機會，由有聲請權之檢察官提出聲請停止強制治療。週五收到裁定後未立即釋放，有錄影存證，有當場詢問送達之人為何沒有立即釋放，回復為收到釋放條就會釋放，因假日監所拒絕收受書狀，星期一08:00提出提審訴狀，早上09:00告知準備釋放，醫療新收主管要聲請人放棄提審，提審狀仍未向上呈報，聲請人拒絕，12:00告知主管應午前釋放，反遭醫療新收主管嘲諷不是很會寫狀紙，要聲請人去翻監獄行刑法，連次日午前也不知道<sup>4</sup>，直至下午將近14:00，才進行離監程序，無警車接送表示不符合高再犯無縫接軌的標準，且未告知聲請人之家屬，放任聲請人自行回家。檢察官以個人主觀認定「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卻這麼不重視婦幼安全，難道是兒戲嗎？刑法第227條初犯不需到婦幼隊報到，社區處遇一年多，目前已結案快一年。

古代拜師學藝要準備束脩，聲請人與佐證八、佐證九(兩佐證同一人)，為了教會無聲請權之檢察官要如何聲請停止強制治療，所得到的束脩竟然是多拘禁一段時間，「再犯危險」明不明確，看上述用自由換來的證據，就能了然於胸，性侵犯就該被糟蹋，是千古不變的道理。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所依憑之理由為：

- (1)通過之票數為6：4屬低空飛過。
- (2)拒絕認罪。
- (3)日常生活穩定性、團體規範服從性、法治教育學習成效均為「不佳」。
- (4)有干擾團體進行之虞，故未進入團體治療課程。
- (5)個別治療有許多抱怨和困惑，對治療課程多以防衛及言語挑釁的

<sup>4</sup> 釋字第677號，宣示為當日午前，保安處分執行法是執行完畢當日午前

態度來面對治療師。

(6)威脅欲對治療機關人員提訟等手段對抗，或對監獄人員提出告訴。

(7)行為偏激、思考負面。

依釋字567號之意旨，國家機構僅依思想行狀考核，認有再犯之虞，即對已服刑期滿之人民再行交付未定期限之管訓，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之規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與憲法第8條及第23條之規定有所牴觸，應不予適用。

彰化地檢這7項指控，豈不是思想行狀考核，沒有人事時地物之說明，不能閱卷(向法院聲請)，又不能以病歷(向治療機構聲請)的名義查看診療紀錄，要聲請人如何抗辯呢。

依釋字第588號意旨，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顯然，現行法定程序有很大的瑕疵，嚴重侵害憲法第8條之保障。民主的真諦，在於可以不認同聲請人的話，但是，要捍衛聲請人的言論自由。政府官員為了某些特定目的，企圖使人噤聲，產生寒蟬效應，實在不可取。幸好聲請人恪遵治療專書的內容，持續學習自我控制。專書內容略述如下：

對別人負責的方法之一是協助他們能為自己行為舉止負責，這常會需要你在看到他們做錯或不誠實時挺身而出，予以反駁。假如你是單獨或是在監獄中進行這工作，你需要運用你的判斷力，來判斷何時提反對意見是安全又恰當。我們察覺到這任務在監獄中執行的困難，若在獄中，當你要練習負責時，你要隨時警覺小心你個人安全<sup>5</sup>。

刑中一直聲請要給王家駿醫師上課，單純認為專業的人士授課，就不會受到一堆不必要的干擾，結局挺令人失望的，也明白為何實施20年的性治療制度會變成這樣亂象。指責聲請人四處陳情，抨擊治療制度，對自身沒有好處。當聲請人指出上段書中內容，反問，聲請人按照治療專書，自我學習治療，有做錯嗎？教導負責的文字，聲請人有誤解嗎？王家駿醫師支支吾吾答不出話來，從此有干擾團體進行之虞的標籤，緊緊的貼在聲請人的身上。事實上，必須通過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才能假釋，實施10多年，也被推翻成只需其中一種即可；刑前沒有累進處遇等於假釋時程被推遲，最後還不是用酌予提高起進分處理<sup>6</sup>，受刑人最多可

<sup>5</sup> 我是誰？我為何要接受治療？王家駿等譯，第27頁，ISBN957-666-703-8(平裝)

<sup>6</sup> 105年8月23日，法務部函，法授矯字第1051067960號，說明二、(七)

以提前半年報假釋，假如適用刑法第91條之1新法，還能再提前約半年，在聲請人離開之前，有公文為證，才酌予提高起進分。

其實要反駁彰化地檢也很簡單，就請彰化地檢提出，治療團隊依據上列7項指控所實施的治療，肯定拿不出來。如果聲請人法治教育學習成效不佳，聲請人很想知道，何時有上過法治教育的課程，吃定處分人看不到資料，就可以亂寫、捏造不實嗎？刑前、刑後、民事監護，造成強制治療裁定亂象，聲請人知道，司法人員卻不知道，豈不是比聲請人更不懂法治。109年08月20日，最高法院 109 年台非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理由正當，但是否又要浪費國家資源，做刑前鑑定呢？

2年多的治療期間，沒被精神科醫生診療過，精神科醫生也沒找聲請人做人監評估，強制治療可以因為看不順眼就不理不睬嗎？治療不強制，看誰順眼，誰就多排課<sup>7</sup>，寫論文需要的被研究者就能多排課。拘禁倒是很強制，跟主管講話要高跪姿，腳還限定要在磁磚內，腳尖還要切齊磁磚縫，手指五指併攏切齊膝蓋，聽主管講他從計程車司機成為管理員的勵志故事。每個月要裸身讓主管檢查，將包皮往後推，露出龜頭，龜頭還要轉一轉。在台中監獄待那麼久，第一次遇到有這種喜好的主管，性侵犯就該被糟蹋，是千古不變的道理。

刑法第91條之1強制治療上課內容分兩類，一種是培德醫院實施，屬於性侵害防治課程(核心課程)；一種是台中監獄實施，屬於湊時數騙不知情的人(輔助課程)。以聲請人而言，每周一次，一次40分鐘，由培德醫院實施個人治療，以治療之名，行監禁之實。一周5天上班日，上班時數8小時，算一算，一周有2400分鐘可以上課，約花1/60的上班時間實施性侵害防治課程治療，要是以拘禁時間來算，一周7天，每天24小時算，約花1/252的拘禁時間實施性侵害防治課程治療；台中監獄實施的內容，畫畫課，志工演講，觀賞24孝卡通，基督教志工帶動唱，都在工場實施；職能課程在治療教室實施，屬於團體活動(彰化地檢理由(4)，未進入團體治療課程)，每周2小時半，內容大概為詢問近況，聽佛經，靜坐，討論台灣老鷹為何越來越少都死掉。經向上課老師抗議後，上的內容就比較有關性侵害教材，比方看熔爐，素媛等探討真實性侵案件的電影，最近國內外性侵案件討論，聲請人通過評估被檢察官刁難後，又恢復法鼓山伸展操之類的活動。經詢問台中市政府，得到回復為該名授課教師，並無登記執業，真的無法理解，甚麼樣的優秀人才在對我們授課。

綜合上述所言，希望貴院能就職權範圍內，宣告刑法第91條之1與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違憲，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違憲的理由為，佐證八，三名專家之意見推翻評估會議之決議，無法驗證再犯風險，呈現第一次及第二次評估會議，各說各話的窘境。顯見刑後強制治療評估會議之委員們的專業，聲請人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4 條，顯有不可信之事實，應受質疑。而兩種刑後強制治療

<sup>7</sup> 周翰維，2020，亞洲大學碩士論文，刑後強制治療方案之治療歷程對性侵害加害者影響之研究

的評估會議之委員們皆相同，故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的會議決議亦有顯有不可信之事實的可能<sup>8</sup>。

另相關法定程序部分，針對指定辯護人(最長期限超過3年以上)，閱卷，釋放，被聲請人到場，抗告審級差異，自行聲請等，包含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之程序。從裁定施以強制治療至釋放，能宣示全面性的審級救濟，以解決目前兩種刑後強制治療的亂象，祈望我國強制治療能單一法源一體適用，達到符合憲法第7條之保障。

#### 肆、對未來強制治療的想法：

聲請人之立場為我國的強制治療要單一法源，而且要貫徹民事監護之精神，以治療、逐漸開放式的拘禁為手段，習得自我控制為目的。

首先討論收容處所，聲請人釋放前，刑後強制治療收容人有，台中監獄的刑法第91條之1與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的收容人，收容於忠區，另外醫療處所願意安置，而評估通過的特例，澎湖1人，苗栗1人(當事人於團體課程中自述，待驗證)，台中數人。只有刑法第91條之1的收容處所，與受刑人雜處，用醫療專區混淆視聽，法治國不該是這樣執行政策，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及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40條第2項規定。

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的收容處所，大肚山莊，雖在台中監獄內，但生活空間與監獄隔離，僅運動場所及接見室共用，勉強能說不是在監獄內。這是因為解釋憲法的盧姓聲請人，向監察院陳訴(忘了是釋憲還是向監察院陳訴有連署20多人，待驗證)，才將兩種刑後治療分成兩個醫療機構執行。並改善忠區2樓與3樓，作為強制治療的收容場所，但因僅2樓有通過核准，所以刑法第91條之1只能白天到工場，晚上回病房(5人用病房擠超過10個人)，上課場所與受刑人共用。後因聲請人向台中市政府陳情，培德醫院超收刑後強制治療加害人，台中市政府函，**106年6月13日**，府授衛心字第1060110979號，說明二指稱『有關您舉發培德醫院侵害其權益之情事，經查，培德醫院僅設急性一般病房，未設置性侵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非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所稱性侵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另同標準第3條醫院設置標準，未對隔離室制訂相關規範。』。貴院大法官第1462次會議議決不受理聲請人的提審及緊急處分釋憲案，提審不就是憲法第8條的核心嗎？如今貴院已準備對刑後強制治療作出解釋，望貴院能秉於捍衛憲法之精神，詳加審酌宣示，切勿讓人民失望。

究竟是何人，以訛傳訛，稱培德醫院符合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835號**刑事裁定(盧姓聲請人之終局判決)事實認定與實況不符。已數年的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處遇研討會都會引用此一裁定，主管刑後強制治療的醫療單位，要用司法單位的資料，替自己所管轄的業務背書，刑法第91

<sup>8</sup> 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非聲請人能聲請解釋憲法之法條，實務上亦有評估會議決議通過評估，新北市評估委員決議不同意停止治療，已連續兩年裁定否決刑後強制治療評估會議之決議

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處所，真的合法嗎？難怪司法無法得到人民的信任，人民都知道的事情，法官竟然不知道，當事人的抗辯都不詳加調查，縱使有審級救濟也只是走個程序過個場。

每每說到收容處所，就兩個答案，醫療處所戒護問題，台中監獄旁的性治療專區被抗議而停工。而實際上，化整為零，評估特例通過，也沒聽說有戒護問題而拒絕，更何況大肚山莊的保全曾經當過獄政管理員，這樣的保全在台灣會很少嗎？台中監獄收容將近上千名性侵犯，也沒聽過有人抗議，台中監獄離停工的性治療專區，走路都不用5分鐘。方法是人想出來的，全國老舊監獄佔大部分，早晚要蓋新監獄，才有周轉空間逐步汰舊，台中監獄就只能是台中監獄嗎？不能有其他用途嗎？

關於評估被推翻，聲請人贊同以地方政府的評估決議為主，因為刑後強制治療的評估只是多了一個給收容人可以口述的機會。除非能闡述自己的改變，讓委員認同，不然，也是看診療資料決定是否通過，比地方政府的評估，接收到的訊息，多了一些吧了。而事實上，評估與鑑定結果差異那麼大，就該換個想法，用比較客觀的方式來決定是否回歸社會，因為高風險真的不一定會短時間再犯，但比例太少，所以只能被犧牲。

刑後強制治療的評估決議，約在106年有重大的改革，因為發生已治療5年，未通過理由有勾選與事實不符的理由，應該是傳說中的永遠反對票。所以由原先各委員勾選制式化的評議結果，改為由各委員提出評估看法，使評議結果能明確傳達委員認同或不認同結案的原因。委員名單不得而知，只知組成之委員專業符合法律規範之各領域，評議結果需出席委員過半認同，至少需七人以上出席，評議結果才能成案。雖評議日期訂每月固定周固定星期五，但各委員可能因重要會議或不可測的突發行程，無法出席，為了避免出席人數少於7人，委員的名額高達15人以上，每次出席人數顯少有低於10人，評議結果就可能因溫和派或嚴謹派委員的出席率受影響。

評議結果的理由僅有被評議人可以知道，因為評議不通過，被評議人都會拿著評議結果要大家評評理，評議通過之人會與大家分享其之喜悅，自然就形成評議結果理由，不是秘密眾所皆知。溫和派委員是指非常重視過去這一年來，有了何改變，學到了甚麼，較符合法條所制定的每年應評估鑑定之原始精神，而不是拘泥於過去已發生而無法改變的事實。嚴謹派委員應是醫事人員或是學者，評議的理由常見醫學上的用語，非常在意人格異常，病態人格，或特殊性癖好之改善。

評議結果可不可信，在專家學者們互相拆台的實例中，已可窺得一二，現在的亂象在於委員的意見會左右治療的方向，而委員的意見有時又不是貼近個案而發言，性治療是客製化的治療，可以參考其他個案治療方案的思維，無法用類比去執行。引用強制治療前治療師發表於網路的一段話，來闡述這樣的情形：

某大學教授B：我覺得某戀童的加害人他的基本功能沒有問題呀！檢查一下性功能障礙，如果教導用自慰的方式處理，應該就好了。

[Jason的心中旁白：全世界都還沒有專家敢說可以治好戀童，只有你可以？而且他有性功能障礙都還可以性侵他人，你覺得把他的性功能障礙治好了，就不會性侵兒童？]

性治療只能延緩再犯的時間點，沒法讓大眾明瞭這個成效，治療的制度永遠會被民意所主導。治療師在整個治療體制是最弱勢的，替性侵犯擋住所有的指責，包含社區處遇的治療師，因為只要有再犯，被檢討的永遠是治療師。性侵再犯一旦發生，社會的指責壓力之大，真的不是一般人能承受的了，現況已經變成治療大塞車，通過少，新加入治療的人多。人一天的時間就這麼多，要顧及治療的品質根本不可能，治療師不是只有上課二小時，要針對上課的學員規劃客製化的當次諮商內容，上完課還要填寫診療紀錄。一個二小時的團體治療，要用掉治療師三天的時間，一個治療師至少接兩個梯隊以上，惡性循環下只能壓縮自己的生活品質，不然，就要壓縮上課的品質。以工作時數一天八小時算，三天二十四個工作時數，一個梯隊至少七人，扣掉上課時間，等於二十二小時，要製作七份的當次諮商內容和診療報告，反覆翻閱個案以往的資料<sup>9</sup>就耗掉大部分的時間。一小時1600元的鐘點費看似好賺，實際上是功德價，而法務部所管轄的性治療更功德，價格比一半多一點。性侵犯覺得人權被侵犯很冤，實施性治療的醫事人員更冤。

綜合上述所言，刑後強制治療不該是保安處分，民主國家應該把納粹發揚光大的遺毒排除，採用符合人權的民事監護，以利日後以治療為手段伴隨拘禁的保安處分，都能轉換成民事監護。

如能以民事監護實施刑後強制治療，禁制令就是實施依據，由地方政府向法院聲請。其內容由評估鑑定提出建議，禁制令內容以個案危險情境應避免接觸為主，影響個案日常生活與社交的部分應依照比例原則。性犯罪服刑期滿後最多裁定五次，每次裁定期間不得超過前次期間，最多五年。強制電子監控，執行期間與禁制令同時執行，執行期間為禁制令的一半。每次裁定，被裁定人可以提出一次協商，請地方政府免除、取消或是減少電子監控及禁制令執行期間，違反禁制令就移送強制治療。強制治療第一年，為24小時拘禁，滿一年後採多階處遇，依治療改善情況變更拘禁條件，無改善仍24小時拘禁，有改善視情況給予外出機會，未結案前最寬鬆處遇為夜間需回治療處所就寢。精神病患與智能障礙，如果刑中治療成效不理想，也就只能用安置的方式，因為禁制令或刑後強制治療只對能控制自我意志的人，實施才有意義。至於再犯性侵，第一階段是不是要每次再

<sup>9</sup>有些個案會不誠實陳述，治療師會當場提出質疑，引用資料請個案說明遭質疑之處，需事先準備好資料，不是當場翻閱資料

犯都加一年，最多第一階段五年，因為已經有無限期的可能，應該不需要用懲罰的性質差別待遇。

簡單來說，性侵犯期滿就是出監，因為有禁制令，限縮犯案的機會，第一次裁定最高可以五年，裁定期間以年計採整數方式，禁制令可以到15年。第一次五年，第二次不能超過上一次，最多四年，每次裁定都不能超過上一次的期間，裁定一年視為最後一次裁定，最多裁五次合計15年，在肯定遵守禁制令與防止再犯之間取得平衡。禁制令的聲請為地方政府的裁量權，若地方政府願意相信性侵犯，也可以不聲請，或是執行期間給予變更，重新聲請禁制令，由法院擔任勒緊的角色，由地方政府擔任鬆綁的角色。性侵犯也能提出協商請求，為了避免無效請求，一次裁定只能一次，想要過甚麼生活，是自己決定，確認自己能得到別人的信任，協商才有可能成功。

違反禁制令就有證據證明，再犯風險升高，移不移送強制治療，也是地方政府的裁量權，在違反就該移送的思維下，給予可能因過失違反的人有再一次機會。性侵犯期滿後再犯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權責相符的思維，本就是地方政府應該有裁量與發動權。有誘因才有驅使向前的動力，只要將現在對性侵犯的思維從圍堵犯罪轉換成協助改變，方法與手段並沒有改變太多，只會更法制化更明確。讓性侵犯能真正學以致用，努力改變自己，讓別人能信任，換取應有的自由，才不會讓學習到的自我控制，因為不被信任而荒廢。教育界有句話「一個孩子都不能少」，而對於更生人，應該「能幫一個是一個」。

聲請人相信地方政府不會惡意刁難，以聲請人為例，在拘禁期間，遇到的公務員，真的會讓人對國家感到失望。而釋放後，打電話到婦幼隊確認不用報到，婦幼隊的一句話感動到現在，「出來後要好好過生活，不要再犯案，加油」。原以為是敵對的關係，原來是自己先入為主了，沒有被歧視的感覺真好！！！

社區處遇上課時也曾批評現行治療制度，情緒也是波動很大，治療師也沒指責，反而讓聲請人說想說的話，說完後，也鼓勵要釋懷，放眼未來比較重要。對於一個通過強制治療，檢察官還要刁難的人來說，能兩階課程就結案，滿滿的信任比甚麼都還要珍貴。基於地方政府曾給聲請人的幸福感，給予地方政府裁量與發動權(胡蘿蔔與棒子)，會更有效協助性侵犯回歸社會。因為禁制令和家暴保護令是類似觀念，限制某些特定行為，審級救濟應該一致。

至於再犯案，有分一般與性侵，如是一般案件發生在強制令期間，出監後無保護管束或保護管束執行完畢，該次強制令重新裁定，有保護管束就不需重覆監控。如果沒有強制令拘束而犯一般案，就如同一般人民。而犯性侵案，不管是不是在強制令期間，會有再犯情況發生，就有相當證據證明人格異常，病態人格，或特殊性癖好，符合移送強制治療。因為是以期滿為發動時間，沒有溯及既往的問題，已經回歸社會的性侵犯，再犯可能較低，法律過渡時間，也不需要禁制令。民事禁制令可以溯及既往，必須考慮回歸多年表現正常卻要受拘束的不合理

現象，溯及既往期間不宜過長。性治療制度採民事監護的好處在於，實施的手段有變更可以溯及既往，唯一的拘禁只要有明確證據，人權也得以保障。

至於強制治療，第一階段拘禁一年，拘禁方式與現況一樣，不得外出，第二階段就在治療人員陪同下，外出驗證減敏的成效，第三階段，夜間必須回到治療處所就寢。至於可外出時間，收容人要不要外出，那是收容人的自由，除非是驗證課程成效就有強制外出的需求。設定的各階段指標在第一年實施教育，讓收容人知道，自己要如何提升處遇，早日回歸社會。治療期間外出必須電子監控，原則上活動內容依收容人意願，讓收容人能真實呈現行為模式，採機會教育方式治療，活動內容會影響治療成效要禁止。現行治療最大詬病就是紙上談兵，驗證時(回歸社會)只有性侵犯一個人，有偏差了也沒人可以提醒，逐漸開放式的拘禁，在可控的範圍下，觀察收容人，會對個案後續治療的方向與方法，有很大的幫助。

第一階段要升第二階段，不是必然的，要透過指標來判斷，指標達成未滿一年要等滿一年才能升階，超過一年可以立即升階。二階以上各階最長一年，期限已滿沒有達到指標要求，就是降階，降階後達到指標要求，立即升階，降階的用意在於外出機會的減少(激勵誘因)與足夠學習的時間(因人而異)，有些指標會因為降階或違規，即使通過也要取消，要被關多久是自己決定，不是別人決定。如果又發生長期監禁，除非能證明治療人員沒有積極治療或指標達成的認定有瑕疵，可以靠審級救濟保障人權，不然，自己都不為自己的自由努力，別人如何幫得上忙。

第二階可以細分很多階段，外出次數和時間，可以視個案穩定性及治療人力資源去設計。整個執行時間要以整體考量，因為這樣的制度被裁定強制治療，只有兩種，違反禁制令(輕微)和再犯(嚴重)，參照刑前最長不得三年，第二和第三階段不能超過二年，第二和第三階段個別實施期間一個月至一年，這樣強制治療最少一年二個月，最長就無限期。而無限期是自己決定的，有指標就能少掉很多主觀的認定，有重大事件可以降階，也可以回到第一階段，已達成未被取消的指標不需再學習。審級救濟在已滿期限，應升階未升階，或是掉階時介入審查，至於期限內提早升階對收容人有利，法院介入只是浪費資源，地方政府在治療期間多了解個案治療情況，會比釋放前才開始看診療資料來得有意義。強制治療釋放後，禁制令重新計數，第一次最高可以五年。

為了避免審理時證據的可信度爭執，因為現行制度，根本就不知道診療紀錄內容，應可設計為有不利收容人的紀錄要當場告知，製作成文書並讓收容人簽名，不簽名等於不服，不需聲請直接進入申訴程序，不服申訴直接移送原裁定法院認定事實。監視器有時很難還原現場，比照警察配戴密錄器，行政單位負舉證責任，這樣法院審理可以很明快的裁定。不然，收容人就算到庭，也只是走個程序，完全沒有實質保障，兩造各說各話，就因為是執行公務之人，所以比較可信不會栽贓，顯然有違憲法第7條的規定。

至於刑中，因為現在可以針對假釋提出訴訟，「再犯風險」就看本案的宣示，單單看釋放的釋憲，經過那麼久最近才修改，就能知道法務部的態度。本聲請書中亦舉例刑中通過結案決議，最終還是被裁定強制治療，所以刑中的評估決議可信度也是存疑。上課模式比照刑後強制治療第一階段，採用指標模式，那假釋准駁就有依據，地方政府是否要聲請禁制令及聲請的期間要多長，也有參考的依據。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終局裁判一相關

- 1.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4 年聲字第 1211 號刑事裁定
- 2.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687 號刑事裁定

### 終局裁判二相關

- 3.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401 號刑事裁定
- 4.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889 號刑事裁定

### 佐證相關

- 5.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8月29日彰檢玉執王104執保190字第39768號函
- 6.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968 號刑事裁定(同號裁定，分3次裁定，聲明疑義)
- 7.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968 號刑事裁定(同號裁定，分3次裁定，提審、指定辯護人)
- 8.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1051 號刑事裁定(抗告附件6和7之裁定)
- 9.最高法院 107 年台抗字第 108 號刑事裁定(再抗告附件8之裁定)
- 10.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6 年聲字第 1968 號刑事裁定(同號裁定，分3次裁定，聲明異議)
- 11.臺中分院 107 年聲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
- 12.治療專書引用之內容
- 13.刑後強制治療前治療師，部落格文章部份摘錄
- 14.研討會資料，培德醫院處所及程序適法性 - 最高法院
- 15.大肚山莊，行為治療，代幣制度示意圖  
個資保密，以所附之案號，供貴院調查核實
- 16.佐證一，無期徒刑假釋，高風險，回歸社會3年未犯性犯罪
- 17.佐證二，停止刑後強制治療，犯性騷擾
- 18.佐證二，停止刑後強制治療，犯猥褻
- 19.佐證三，家屬提出離職單，通過評估，可向強制治療機構查證
- 20.佐證四，犯罪日為94年9月16日，適用刑法第91條之1
- 21.佐證五，刑中評估通過，未出監前，被聲請刑後強制治療

- 22.佐證六，適用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停止強制治療
- 23.佐證六，適用刑法第91條之1，停止強制治療
- 24.佐證七，108年8月29日，刑前通過評估，要件為治癒
- 25.佐證八，刑後強制治療評估通過，未通過二次評估
- 26.佐證九，刑後強制治療評估通過，未二次評估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

# 109年度憲二字第396號補充理由書(一)

聲請人姓名：曹炳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認有需補充之理由，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他國強制治療合憲之補充：

補充之主體以鑑定人李佳玟教授之鑑定意見(下稱成大鑑定意見)為基礎，成大鑑定意見中，合憲之訴訟歷程闡述明確，堪為稱職鑑定意見，令人讚嘆，其內容與聲請人收集之資料大致相符，聲請人提出已知之資訊，補充理由，供貴院參考與調查。

### 一、補充德國合憲訴訟歷程相關資料：

- (一) 德國之性侵害加害人的刑後強制治療，需犯人同意為前提<sup>1</sup>。
- (二) 若干人等主張歐洲人權法院 2018 年 *Inseher v. Germany* 案合憲，我國保安處分也合憲，實屬有誤。

1.該釋憲案，德國政府因收容處所不當，賠償當事人，以換取歐洲人權法院不受理違憲的部分。不受理的部分才是與目前進行之釋憲案有相符之處，而該案並非單純刑後強制治療，而是患有精神疾病之保安處分，故不需當事人同意。

2.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2項，於94年5月17日配合刑法第91條之1刑後強制治療修正，將原強制診療對象由患有精神疾病之性侵加害人，擴大為所有性侵加害人。我國自83年刑中強制診療至今，已有20餘年，仍然未能達到保護婦幼之目的，適用範圍擴大，已嚴重傷害人權。鑑定人林明傑教授所提出之刑法第91條之1修正草案，更是擴大到其他罪名，運作20餘年都未見成熟的制度，逐步擴大適用範圍，實屬不該。值得慶幸的是終於與國際接軌，限定精神疾病與累犯，也間接證實，現行刑後強制治療違憲之證據。刑後強制治療本就不是萬靈丹，更不是用拘禁來降低再犯率，以毒癮之保安處分有效期從5年改為3年，就可明白，採用

<sup>1</sup>司法周刊1689期，貴院出版，103年3月28日

心理治療改變行為模式，單次療程有效期僅數年，假治療之名，行拘禁之實，絕非法治國應有之行為。

## 二、補充美國合憲訴訟歷程相關資料：

(一) 我國依據MnSOST-R量表，作為再犯危險的科學證據，卻未揭露美國施以民事監護的標準為何，引用兩位鑑定人與他人合著之著作、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劃，作為參考。

- 1.建議轉不定期監禁(civil commitment)(極高危險)，得分為13分以上<sup>2</sup>。
- 2.其中有一位得分高達13分以上，屬需無限監禁，不得假釋<sup>3</sup>。

可惜無法出席言詞辯論庭，不然，就可以當面請教兩位鑑定人，為何我國的再犯危險和美國不一樣標準。其他相關科學證據之量表，當庭以聲請人為例，很好奇如何得出聲請人為高再犯的分數。

(二) 鑑定人林明傑教授所附期刊11-205頁，所提小插曲，英國認定美國的民事監護未顧及人權，拒絕引渡。美國也並非全國都實施民事監護，顯見尊重人權的國家或是美國的州，也不認同此種刑後強制治療的模式。我國連英國商人都無法引渡了，漠視人權的標籤都還貼在身上，怎還引用漠視人權的刑後強制治療，視為無違憲的理由。本次釋憲將會驗證我國是人權國家還是非人權國家，也是驗證最重視人權的監察院院長，如何在人權與婦幼安全取得平衡。

(三) 貴院言詞辯論之爭點，仿照美國釋憲，不涉及執行面，僅就法條之文義辯論，不參照德國同樣是保安處分擴及執行面釋憲，貴院之理由為何？是否會針對執行面再次言詞辯論？倘若最終宣示之解釋文，依舊未對執行面做出違憲解釋，將會重蹈檢肅流氓條例釋憲之後塵。

(四) 我國應廢除保安處分制度，改採民事監護，因保安處分具治療性質，共有性犯罪、藥癮、酒癮、精神疾病患者。而刑法第91條之1與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同時存在，就如同檢肅流氓條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一樣能達到效果，歷經3次釋憲，浪費國家資源，最終檢肅流氓條例廢止，為此次釋憲的前車之鑑。當所有治療為了避免侵害人權皆轉換成民事監護，保安處分就只剩強制工作與感化教育，而德國因強制工作無法發揮功效而廢止，我國早晚也會廢止。12歲以下不適用司法程序，改由相關單位輔導，少年觸法扣除需受刑罰之少年，感化教育能適

<sup>2</sup>性侵害犯罪防治學 - 理論與臨床實務應用，第134頁，ISBN：9789571197111，周煌智、文榮光主著，朱怡潔、沈勝昆、林明傑、林耿樟、孫鳳卿、陳若璋、陳筱萍、湯淑慧、劉素華、蔡景宏、鄭添成、龍佛衛、薛克利合著

<sup>3</sup>性侵害犯罪型態與再犯危險評估研究，第27頁，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劃，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計畫主持人：張永源，研究人員：黃正仁、周煌智，計畫編號：DOH89-TD-1199

用的對象，其實寥寥可數。在未來追求人權的道路上，可預見保安處分將會一一被汰除。

## 貳、刑後變刑前是為了卸責嗎？

一、我國的強制治療制度，已經演變成同一人先後被依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裁定刑後強制治療，前述裁定未廢棄，再被依刑法91條之1裁定刑後強制治療。試問，當保安處分執行完畢需接續民事監護嗎？如果不需要，那保安處分就等於民事監護；如果因為兩者不同，需要接續執行，那停止保安處分的再犯顯著降低是兒戲嗎？未來執不執行民事監護，牽扯到保安處分與民事監護的本質相不相同，依照衛服部的意見書，刑法第91條之1性質跟美國刑事監護一樣，這點已在原聲請書提及，明知兩法規性質一樣卻不願整合成單一法規，不能說的秘密就是，擔心性侵害防制法第22條之1，溯及既往違憲，所引發後續不可控的結果，詳細論述將於後續章節提出。

案例案號可參考台中高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139號刑事裁定**，因貴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並不齊全，無法得知台中地院**102年度聲字第3324號刑事裁定**之內容，以年度來看，該名聲請人再犯時間點為**101年8月20日**，顯見該裁定應為已知再犯而提出之刑後強制治療，看不到所謂預防未來行為的危險。舊案刑後就是新案刑前，這樣的法律有明確性嗎？都已經犯案了，有羈押可以保衛社會，還浪費國家資源聲請刑後強制治療，除了卸責，實在想不出有其他合理解釋。政府機關可以濫訴還裁定成功，要如何讓人民可以信任司法！！！

二、已知再犯性侵，事後提出刑後強制治療，有多位檢察官依此模式，亦有地方政府也提出，幸好所舉之例，法院皆駁回。

### (一) 檢察官自行提出，案例眾多，僅舉數例

- 1.彰化地院**109年侵訴字第 29 號刑事判決**
- 2.台南地院**109年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
- 3.花蓮地院**108年侵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 4.高雄高分院**108年侵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 5.高雄高分院**107年上易字第 818 號刑事判決**

### (二) 地方政府提出

台南地院**106年侵訴字第 36 號刑事判決**，犯案時間點**106年2月6日**，臺南市政府**106年8月11日府社家字第1060839451號函**，建議刑後強制治療。

## 參、善用資源才能確保性侵害防治成效：

一、原聲請書中提到之未來期望，僅是一個引子，是綜合所看過的期刊而規劃，其腹地未來再包含台中看守所，就能建構一個小型社會，而不單是一個醫療機構。因為是採認知行為的療法，刑中治療也能安排在此進行，保安處分中有關治

療的處分皆能收容，廢除保安處分能讓這個治療機構更完善，對提升臨床經驗有絕對的幫助，治療才不會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用眾人的眼耳心去觀察體會，即時互相交流心得，協助受處分人改變，會比研討會個案分享來得更有效率。無限期監禁是必然發生，不單指性侵害案件，最有可能的是精神病患。嚴重的病患不能和人民和平相處，國家就該安置，偶而在有看管的情況下，外出回歸社會幾小時也不為過，柏林監獄都能放假<sup>4</sup>，前法務部長曾勇夫難道不知道嗎？理想的園區或許會如張淵森法官所提的「爽住渡假村」。

二、林明傑教授意見書中提到「...實務上監獄與社區之評估者良莠不齊...」，心裡除了難過，也只能默認，20幾年的歲月過去，被這樣制度惡搞，再優秀的人也施展不開。在執行期間除了治療專書，家人也會替聲請人收集相關資訊，第一篇期刊是林明傑教授於87年發表的期刊<sup>5</sup>，服刑可以到醫院治療，顛覆了我的思想，生活待遇差那麼多。隨著時間推移，林明傑教授關心的重點在法條要怎麼修，如何建構量表，我只想說按照意見書中**台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來評估聲請人，遭裁定前為0·0·-3，過了一年因滿40歲，分數為0·0·-4，難道不覺得很好笑嗎？用任何量表評估，如果聲請人需裁定刑後強制治療，那全國每年將會有70%以上的在監性侵犯，也需要裁定強制治療。以台中監獄收容量，3年就收滿了，這還是每人空間不足0.7坪的情況，按照醫院規格每人要有30平方公尺，年初開張，還沒年底就收滿了。而場所之紛爭，應該如何處理，也有期刊可參考<sup>6</sup>。

三、成大鑑定意見中提到，歐洲人權法院參訪時，關注的焦點有「...且針對個別受監禁者提供量身定做的治療計畫...」，而治療計畫這種觀念在我國非常欠缺，在刑中治療時，我曾要求治療師必須要為我提出計畫，理由是將來訴訟時要保護他。7張A4的手寫課程綱要，在上課前交予我，雖然跨出的只是一小步，但代表有一位治療師相信我的理念，要讓這個制度變得更完善，如今這個承諾也將隨著釋憲而要實現。

四、對於規劃期滿要保護管束，向觀護人報到並不可行，一來增加觀護人負擔，二來報到是最沒效率的管制。更生保會協會這麼重要的機構不善加利用，實在非常可惜，搭配職訓中心更生人費用全免，24小時都有人在旁協助，結訓的徵才活動根本不怕找不到工作，為何不善加利用，真不知道還保留強制工作處分的意義何在。一個人要改變，必須潛移默化，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用關懷替代管教才有可能讓人真正改變。在獄中短暫的接觸過更生保會協會，很可惜，該會並沒有發

<sup>4</sup> 法務部2012年至荷蘭、德國參訪報告，第43頁

<sup>5</sup> 美國性罪犯心理治療之方案及技術暨國內改進之道，社區發展季刊，199806 (82期)，175-187頁

<sup>6</sup> 美國佛蒙特州及紐約州的性侵害防治方案 林明傑，陳慧女，梁毓芳，社區發展季刊，民101.03，306頁起

揮很大的功效，因為不是採取主動的方式，人與經費是最大主因。對於大肚山莊某受處份人，連續數年被新北市政府拒絕其停止治療，更生保護協會如果能主動替其規劃該有多好，因為這本就是更生保護協會應做的事，而對應的公部門是法務部保護司，大肚山莊也沒有善用此資源。很多更生人年少就誤入歧途，普遍都有孤僻性格，心智年齡如少年不會去想以後該怎麼過的特質，只有展現善意與其親近，才有可能協助更生人不再犯，使其心智能成長，沒有人會作賤自己，是因為看不到未來，產生了無力感，就只能活在當下，得過且過。

#### 肆、國王的新衣被拆穿，本件釋憲將產生蝴蝶效應：

一、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係由刑法第91條之1複製而來，爭議之處皆為相同文字，亦即刑法第91條之1如違憲，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亦違憲。以治療之名，行拘禁之實，如同詐騙集團，而且具有組織性，分工細膩。如果違憲是否可以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中定義的詐術，附加強制工作起訴，請貴院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之規定，謝謝合作。

二、刑法第91條之1與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究竟有何不同？最簡單的分辨就是一個是刑法，一個是性侵害防治法，因為分屬兩個法條所以不同，因為不同就不能相提並論，那為何釋憲要併案呢？而聲請人與盧君除了終局判決案號不同外，所受侵害都相同，聲請人提出釋憲時間點在公告言詞辯論之後，以法律所無之限制，剝奪聲請人出席言詞辯論之權利，貴院實有不妥之處，故貴院應再行言詞辯論，方能符合「...且實務上為求發現真實及本於訴訟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事實認定之需要，該審判外之陳述，往往攸關證明犯罪存否之重要關鍵，如一概否定其證據能力，亦非所宜。...」<sup>7</sup>。

95年7月1日以後之性侵案件，「絕對」不適用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所以不能修法納入，要是宣示釋憲結果，刑法第91條之1有新舊法比較，又產生漏洞，官僚口中的「絕對」就成為笑話了。貴院釋憲「絕對不可以」宣告刑法第91條之1「失效」，連定期失效都不行，一但宣告失效，不論刑前或刑後，皆可引用刑法第2條第3項停止保安處分。執行手段侵害人權可聲請國賠，刑前與刑後皆為相同治療，但台北與高雄之刑前受處分人，目前只知有一位是因處所不合法提出異議<sup>8</sup>，而移轉到培德醫院<sup>9</sup>。以聲請人親身經歷、台中監獄則是受刑人、刑前、刑後雜居，聲請人所住之病房與隔離室，皆有雜居情況，服裝沒有任何差別，僅有治療時穿上背心以示區別。至於國賠的部分，貴院解釋文是否要代替行政、立法兩院道歉，也是考驗貴院修復式司法的精神有無落實，德國都賠償了，

<sup>7</sup> 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一），102年9月3日

<sup>8</sup> 高等法院100年抗字第1017號刑事裁定

<sup>9</sup> 台北地院101年聲更(二)字第11號刑事裁定，該員上課情況不明，聲請人執行時所見，刑前非培德醫院實施治療，是與刑中一同上課，判決中引用培德醫院為合格場所之證據，顯與聲請人提出之證據不符，另外法務部意見書關於合格處所公然說謊，在貴院審理時說謊，貴院的尊嚴何在！！！

我國的中央政府有這個勇氣嗎？加害人對被害人道歉是天經地義，但是當加害人是政府時，大部分都是空談。死不認罪都要接受刑後治療，貴院如果不認錯，是不是也要接受心理治療，以導正偏差觀念呢？自始就違憲的法條，貴院是否有勇氣宣告其失效？並向受侵害的受害人道歉呢？

不宣告失效，就讓這個制度繼續亂下去嗎？按照實際情況，曾經執行過刑前就不符合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有提訊受處分人，參照基隆地院**109年度侵聲字第1號<sup>10</sup>**。另有案例可以一年一裁定，參照花蓮地院**104年聲療字第2號刑事裁定**、花蓮地院**105年聲療續字第1號刑事裁定**。所以現行法條之所以侵害人權，是檢察官、法官的錯，是檢察官不願意每年都聲請，是法官明知已裁定過刑前，又裁定民事監護的刑後強制治療，是法官不願意通知受處分人到庭。法條沒有問題，不願一年一聲請的檢察官，將已裁定過刑前又裁定民事監護的法官，不願通知受處份人到庭的法官，通通汰除。不知貴院覺得這樣的發展可好？如果這些裁定是考試院的高考題目，到底是那些司法人員會考0分呢？

而實際上不論貴院如何宣示，刑法第91條之1與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必定要修法，沒有當頭棒喝讓修法能一次到位，後續的司法訴訟將會排山倒海而來，因為刑後強制治療的弊端與不足，牽涉層面不單只有醫療專業的問題，我國是無法在數年內改進的。有時，工作血汗是自找的，沒有壯士斷腕的決心，國家將會因此而耗費許多人力與時間。而極高再犯危險非要刑後強制治療時，可以用民事監護達成效果，不也是貴院常說的最小侵害嗎？就從刑法第91條之1開始，廢除保安處分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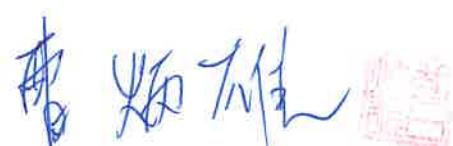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1.刑中強制診療課程計畫書
- 2.培德醫院非性侵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台中市政府函

此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sup>10</sup> 109年3月24日提訊受刑人

# 109年度憲二字第396號補充理由書(二)

聲請人姓名：曹炳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後，聲請人認有需補充之理由，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 壹、R.I.P 收不到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刑事裁定的朋友們：

77、19，你們知道嗎？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我全程看著直播，聽到了「關到死」(FB直播影片位置-10:15，司法院網站影音3:12:40)，我的心揪了一下，我想起你們了，聽著法務部理直氣壯的說，最多也才關9年，有158人被裁定刑後強制治療，現在有56人還在裡面，有98人已經結案出所<sup>1</sup>，那消失的4個人呢？

19，如果你還在，明年，你就可以吐槽他了，因為你肯定滿10年。上天給了你錯置的身體，殘缺的心靈，人生無法避免的車禍，大家總愛開你玩笑，說你是野戰部隊，隨身背個鍋，替你取個小烏龜的綽號，但是，我還是依然喜歡叫你小渝。還記得一次深談，你拿出重大傷病卡，述說著你的過往，重度憂鬱症，生活在不被認可的圈子。幸好，大法官們推了一把，你們可以擁有結婚權了，在一進團療教室，你開心的跟老師說，「同婚釋憲過了」，認識你這麼久，總是講話結巴，發表意見辭不達意，能這樣主動又俐落地說出口，相信當時你的心裡很爽吧！！！

之前看法務部的意見書時，發現最長在所的時間才6~7年，心中就有不好的預感，18出來後，你就是元老了，查不到你停止治療的裁定，我想你應該是躺著離開吧！！！走的時候會很痛苦嗎？過往的回憶一一浮現，我和你都喜歡看別人笑的樣子，差別在我喜歡幫助人，你卻是把自己當小丑，讓人嘲笑，因為這樣才有人和你互動。人不需要這樣卑微的活著，我永遠會記得，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幫你的那一年，讓那些有性違規紀錄的人，不能靠近你，不論是運動時間、洗澡時或是上廁所。連你自己也不敢相信，你能撐一年沒有性違規；連你自己也不敢

<sup>1</sup> 11.相關機關法務部之意見，第4頁

相信，**美味的漢堡**，這件事傳開來之後，大家沒有嘲笑你，還會為你加油打氣，你也俏皮的握著拳，拉一下，小聲的喊了一聲加油。

人和人是需要溝通的，**天底下沒有做不到事，只有不願溝通的人**，你不願意把自己的情況和老師說，傷害的只有你自己。既然，已經快要控制不住，苦勸你主動告知老師無效，**美味的漢堡**，我幫你說了，陳永慶老師也轉告了你的治療師，結果讓你很出乎意料吧！！！老師沒有歧視你，也對你的情況作深入了解，因為感受到滿滿的關懷，你又撐了幾個月。還記得你性違規的前幾周，你埋怨老師只上你的課10幾分鐘，上別人的課超過40分鐘，而當我了解你的情況後，你自己也知道是自己的問題。因為每次上課，每個老師的第一句話，一定是「過去一周過得如何？」，你自己說話支支吾吾，10幾分鐘講不出一句話，你還想要怪老師呀！！！兩個人在一個空間，大眼瞪小眼10幾分鐘，你是想把老師悶死嗎？老師有他的職責，與其這樣浪費時間，不如把時間運用在其他同學身上，換作是我，我也是會這樣對你。你總擔心說錯話，影響了評估，你的記憶力不好，總是說的很零落，腦海中一堆小劇場，就是吐不出一個字。還記得我們想了一個方法，把你想說的話，寫在本子上，我幫你修改，用比較不口語化的描述，讓你在面對老師時，能夠唸出來。

說好的，要是你沒滿40分鐘，老師就趕你出來，我一定投訴他。當時，我總盯著時鐘看，當過了40分鐘，你還沒出來，我知道，我們又完成了一個任務。最終老師花了53分鐘替你上課，看著你笑著出來，說真的，你笑起來很醜，但是替你開心。你坐下後，急著要我幫你，把老師交代的問題，趕快寫出來，太興奮的我們，還因此被主管罵了幾句，吐了吐舌頭，繼續小聲的討論著，你下周要回答的問題。好景不常，過了幾周，你垂頭喪氣的走了出來，因為老師告知你，他要離開了，你又恢復到之前那個愛埋怨的你，述說著，之前有位老師也是你快評估的時候離開，結果沒過，現在要評估了，老師不在，你肯定不過。

當時，我的內心一直思索著，要不要告訴你真相，其實，你出不去，因為你是固著型的戀童，而且你的性違規紀錄實在太多了。我和你提及過Gay Bar，也答應你出所後一定會陪你去，雖然我不是你們圈子的人，但我很樂意幫著你，讓你找到你的朋友，讓你不再著迷於孩童，只要你不要再有性違規，就能證明你能控制自己，而這個任務，我們再也無法完成了。

當知道你性違規時，我真的有很大的無力感，你們好幾個違規常客，普遍都有挫折時，就自我放棄的念頭。你好傻，沒過就再熬一年，只要你沒性違規，隔年評估時，你可以大聲的理直氣壯跟委員報告，你已經多久沒性違規，你可以控制自己，用行動證明，你是可以出去的。

因為性違規，你被停課了，而不是更加強的對你輔導，我們個療和團療都同一時間，我也遇不到你。77在團療時從輪椅上站起來，仗義的替你說了一句，「對象是50幾歲的人，這樣算戀童喔！」，而你始終不願和我說，為什麼你的選

擇標準，不再是年輕細皮嫩肉的對象。隨著我的評估通過，雖然因為檢察官的阻攔，多拖了幾個月，我能和你互動的時間卻越來越少了。

當我找到你的老師部落格，在我看完他的文章後，字裡行間能感受到，他也是想要努力幫著他的學生出所，尤其是看到那個要你治療性功能障礙的委員說的那段話，只能讓人搖頭，這樣的人也能當委員，連你想當女生的夢想都不知道  
·當時你至少已經治療5~6年了。我印象中好像還有委員建議要買情趣用品，可惜委員沒有給我這樣建議，不然，又可以拿到一個有關於性需求的終局裁判。

77、19，雖然你們永遠收不到停止刑後強制治療的刑事裁定，但是，就快宣示釋憲結果了，不論釋憲結果如何，你們就當作是停止刑後強制治療的刑事裁定，願你們來世有個美滿又燦爛的人生。77你總說自己是民主鬥士，要將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給廢掉，我能力有限，但是，我支持你，我盡力了，剩下的就靠你保佑了。

## 貳、指鹿為馬的國王新衣，誰能成為瞎子摸象中，那位一窺全貌的人：

遮住雙眼的正義女神，讓自己不受外在的干擾下，作出審慎且理智的判斷，而終究也是要睜開雙眼，檢視自己彰顯正義的判斷，是否有助於解決紛爭。古老的諺言(*Fiat Justitia , Ruat Caelum*)充分表達人們對正義的堅持，司法的正義是人們保護自己，合法所擁有的最後一道防線，當一個國家的司法納粹化，這個國家將會面臨災難，人們將會被逼迫用不合法的手段保護自己。「不能用執行面違憲，宣告法條違憲」就是納粹化，那試問，執行面違憲要怎麼聲請解釋憲法，至少已經證實執行面有違憲，人民權益受到侵害，毫無釋憲的救濟程序。

### 一、四惡之首，不教而殺謂之虐：

(一) 聲請人所聲請之客體，雖無溯及既往之違憲，但依聲請人之聲請訴求，其目的在於建構一個可施行且有效之治療制度，此制度在未來立法形成，必定糾結於溯及既往之合憲性。聲請人本於阻卻違憲發生之信念，提出個人之意見，供貴院審酌，望貴院能審慎看待，並堅守**拘束人身自由不得溯及既往之人權保障**。憲法訴訟法攸關人民自由與權利，都沒有採用全面溯及既往，針對拘束人身自由可以輕率的溯及既往，孰輕孰重，貴院心中有數。憲法訴訟法如果全面溯及既往將會累死大法官，為了不讓15個人血汗工作，要犧牲全體國民的救濟權，聲請人絕對認同。因為把大法官給累死，無助於提升公共利益；而讓不確定是否再犯之人，僅因社會輿論壓力，再加上不成熟的制度，溯及既往拘束人身自由絕非最小侵害。請求貫徹拘束人身自由之法律不得溯及既往，因為政府有義務先告知人民，行為觸犯法律應該負起何種責任，方能對人民以法律拘束人身自由，望貴院審思「**不教而殺謂之虐**」之意涵。

(二) 言詞辯論中，法務部所提之簡報，以德美為例(司法院網站影音56:05起)，皆以「精神障礙」、「精神異常」、「人格異常」為立基，顯見其治療需有「合格的精神鑑定報告」為起點，方有討論有無需要治療之可能。既然，法務部主張「我國與之並無不同」，就該以證據說話。原聲請書中，已說明本人並無接受精神醫師問診，刑中僅有短暫幾個月，接受王家駿醫師的團療課程，還是聲請人極力爭取而來，無個別精神鑑定程序，而強制治療之精神鑑定報告應為何形式，已有刑前強制治療的鑑定模式可依循。且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現今網路資訊發達，非難已取得，人民無醫學背景，對於評估量表上之文義都能知曉，身為大法官其理解力更應優於人民，總不會有閱讀障礙吧！！！

本節所述並非指危險性評估，而是單指「合格的精神鑑定報告」，貴院邀請之鑑定人含有精神科醫師，相信其專業能就合格的精神鑑定報告之「格式」，給予貴院意見審酌。故依法務部指稱，已有158人受裁定強制治療，貴院應調查遭裁定人之「合格的精神鑑定報告」是否具備，尤其是目前尚在治療之人，若因違憲而釋放，牽涉後續責任歸屬。如果貴院允許法務部自即日起偽造上述158人之「合格的精神鑑定報告」，聲請人也只能苦笑，搖頭無語問蒼天。國王的新衣依舊上演著，明知道卻裝作不知道。

最簡單的拆穿方法，就是「**陰莖體積測量儀**」，這是判斷是否戀童的最重要依據，具有科學與客觀性，缺點與測謊一樣，因為依生理反應所得之資料，資料收集手法與判讀，皆有可能影響結果，可供參考不能當確切證據。而目前在所時間最長者<sup>2</sup>，亦有**疑戀童**(治療那麼多年還用「疑」)，很好奇該員何時作過「**陰莖體積測量儀**」之鑑定，有證據有真相，就看貴院敢不敢面對。更直白說，我國到底有幾位合格的鑑定人員，可以進行此項鑑定，是否有參與刑後強制治療裁定的鑑定，與每年應行之鑑定是否有參與。大肚山莊於105年購入<sup>3</sup>，至於培德醫院有無購入，或是商借他機構之儀器鑑定，身為人民的身分搜證困難，有賴貴院釐清事實，而事關責任歸屬，貴院調查時應注意有無事後偽造文件之可能，謊話被拆穿將會有刑事責任，不可不慎。自100年06月23日，**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460號刑事裁定**，明確舉例所謂鑑定評估與實施治療之最低要件，而在109年11月3日的言詞辯論，還能聽到**執行面有不足，再來討論諸如此類之言論**，有心或沒心執行一個政策，時間會證明，講一動作一動，這樣的政府還有啥臉面，以指鹿(刑罰模式)為馬(治療模式)的方式拘束人身自由。

(三) 言詞辯論中，法務部請出治療單位之陳永慶治療師，談及有母親也參與治療(司法院網站影音2:32:35起)，彷彿是德政。倘若該名母親與聲請人認知為同一人，應該是貴院不受理決議中，由法官提出之**會台字第12593號**，聲明異議之聲

<sup>2</sup> 11.相關機關法務部之意見，第4頁

<sup>3</sup> 標案案號：W0726095，決標公告日：105/08/09，總決標金額：675,000元

請人。強烈建議貴院，可詳閱報導者的網路新聞<sup>4</sup>，多吸收相關事實有助於釐清真相，該名母親就曾在社區治療，因擅自闖入治療過程，造成治療的困擾，所謂的德政根本就是被趕鴨子上架，招架不住地表最強的母親。這種話術騙無知的人還可以，還想騙英明的大法官們，真是太天真了，眾人皆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8條，以附件六詳細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設置標準，附件六中已詳細載明，家族治療室，家屬衛教指導<sup>5</sup>，本來就該作到的治療模式，還拿來當德政宣導。既然，法務部這麼沾沾自喜，那試問，有家屬參與協助治療的個案有多少人，法務部口口聲聲要幫助受處分人早日出所，怎不全面採用這種模式。看到其他聲請人的舉例，會客要隔著鐵窗，培德醫院和大肚山莊的治療團隊，難道不會覺得領的報酬，很對不起自己的工作嗎？

不教而殺謂之虐，倘若政府機關不知如何執行刑後強制治療，豈不是作實以不成熟之制度，侵害人身自由，將人民當白老鼠，以盲目拘禁達到降低再犯率之事實。所謂相關處所，淺顯易懂，眾人皆知其意涵，且相關處所並非言詞辯論之爭點，顯然，貴院已知，執行機關已知，依據憲法第24條，聲請人應當如何讓相關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之公務員，使其能受到懲戒、刑事、民事相關之應受的處分，並得以聲請國家賠償。當貴院不受理聲請人提出之會台字第13132號，就已讓憲法第24條形同虛設，那本次釋憲，貴院要不要彌補過錯，貫徹憲法第24條之精神，在職權範圍內，讓聲請人感受一下，憲法第24條能保障人民多少自由與權利。

## 二、如果聲請人可以出席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超時了，因為有太多的謊言。每每輪到法務部發言，莫名的火氣就要爆發，在莊嚴的憲法法庭，想要說實話的人不能參加，卻讓說謊的人可以滔滔不絕。如果有心想改善執行面，聲請人就不會每次望著立法院的四份回函，心中充滿著對國家的不信任。

- (一)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104年4月15日，台立程字第1042800334號
- (二)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105年6月29日，台立程字第1052800464號
- (三)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105年12月29日，台立程字第1052800862號
- (四) 立法院議事處函，106年10月6日，台立議字第1060702820號

從刑前的治療通過，還要經過毫無治療意義的生活評估<sup>6</sup>，才能結案，偽裝成輔導教育，或(or)，硬要解釋成，與(and)，故意拖延就是不應該，還適用刑中的受刑人，造成當時假釋根本與眾多性侵害受刑人無緣的亂象。能成為公職人員都是高知識份子，這樣愚弄普遍學識不足的收容人，很有成就感嗎？從不適用監獄行刑

<sup>4</sup> 性侵、非法處所、無限期隔離——全球最嚴格強制治療模式下，陽光照不到的暗影，刊出日期：2020/8/17

<sup>5</sup> 附件六，第4頁，四醫療服務設施，(三)社會工作設施的備註

<sup>6</sup> 台北地院 101 年聲字第 2238 號刑事裁定，101 年 9 月 20 日，刑前治療通過卻不能立即停止治療，105 年已改成二選一治療模式通過，刑前就能停止治療，刑中符合初步假釋要件

法變成不利允許類推準用，有利禁止類推準用，這就是號稱重視人權的法治國應有的作為嗎？執行面不足，再來討論，這種話怎說得出口，該怎麼作都有相關規定，照作就是了，還討論什麼？如果聲請人可以出席言詞辯論，就不會發生法務部把責任推給其他政府機關的情況，過往諸多回函，將會使法務部啞口無言。

### 參、被遺忘的加害人：

我國曾有一個人，被冠上XX之狼，被害人眾多。一審宣判後放棄上訴，不論是假釋審查或是就學，一波三折，最終假釋通過，也開啟了他的新人生，服刑13年。他曾是個性侵犯，回歸社會後，幫弱勢學童課輔，參與社區營造規畫，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他用行動來爭取周遭人們的認同，10多年過去了，他的近況如何？搜尋再多的網頁，相關資訊最多也停留在他假釋4年後，比對再多的判決書，也找不到與他相符資訊的再犯性侵案件。而我們的政府機關或專家學者，有針對這樣案例去追蹤分析，能多年不再犯的原因嗎？連衛福部在結辯時（司法院網站影音3:09:20起），引用的資料都還是20年前，其意義何在？婦幼安全很重要，只要人關起來就好，這樣大家都省事，政府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再犯率無法下降，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把人關起來，因為就是這些人造成的，這不就是今日所造成的亂象嗎？

時間是最好的照妖鏡，回顧當時社會的一片撻伐，回顧當時治療人員的言論，這些人會自省嗎？如果個案是發生在現在，因為群眾的恐懼，因為專業預測，試問，他能自由自在的生活，用10多年的時間，證明他確實是個能自我控制的人嗎？當他接受採訪，他表達了對許多人感謝，是10多年前不成熟的治療制度幫助了他嗎？肯定不是，因為當時的治療醫師，還建議應該「化學去勢」，10多年來這個不成熟的治療制度發展成熟了嗎？不，這種治療模式，因為我國相關機關擺爛不積極作為，不可能發展成熟，要是能夠將這個制度發展到成熟，就不會喊著需要刑後強制治療這個制度，又喊著要化學去勢的制度。

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因為某人殘害了一條性命而設，然而，這條法律對這名加害人卻無用武之地，因為被判無期，毫無期滿之可能，不是關到死就是假釋，而能假釋必定是再犯有顯著降低。回歸社會後，必須經社區處遇治療無效，才能進入刑後治療，一個再犯有顯著降低的人，接受社區處遇治療，回歸社會多久後，有可能再犯危險提高呢？矛盾之處就是，越治療會再犯危險越高，所以才會有案例是被以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95年7月1日之後犯案，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裁定刑後強制治療。社區處遇治療結案就不適用，所以必定發生在社區處遇治療期間，這種匪夷所思的治療制度，**把一個再犯有顯著降低，能夠出獄(所)的人，治療到能刑後強制治療**，堪稱台灣奇蹟。

從83年起，開啟了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模式，就像接到詐騙集團的電話，匯了一次錢之後，又有新的藉口要匯錢，傻傻的人就會一直匯；當有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時，檢討的結果，不是增加預算，就是要對性侵害加害人增加更多的限制，

到底治療模式成不成熟，有沒有效不重要(目前第4代，估計發展到第10代也是一樣)。人關起來就對了。因為就像法務部結辯說的話(司法院網站影音3:15:55起)，違憲之後，當然就會有56個馬上回歸社會，這樣的責任，我們沒有辦法負責。

#### 肆、請求宣告刑後強制治療相關法條違憲：

這一節應該是聲請人對於釋憲提出最後的意見，要表達的還有很多，但是，對於執行面違憲，我想貴院也不太會想要理睬，最後再以兩個案例作為執行面違憲的敘述，另以一個案例告知尚有防治漏洞。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2 年度 聲 字第 2050 號刑事裁定**，停止第一次刑後強制治療，治療了2年，回歸社會約一年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 聲療停 字第 2 號刑事裁定**，停止第二次刑後治療，治療了3年，此兩案例為同一人。當事人因為上網交友，取的暱稱**有疑似援交行為**<sup>7</sup>，遭裁定第2次刑後強制治療。刑後強制治療之發動，取決於其行為是否有**預備涉及性犯罪**或是鑑定評估認定**思想是否有偏差**，簡單說，就是有性侵害犯罪的前科，只要行為符合**預備犯**或**思想犯**，就能裁定刑後強制治療；而另一個案例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 聲療停 字第 3 號刑事裁定**，治療3年，停止刑後強制治療，原案件**緩刑**，不能送刑後治療。觀護人訪談時，為觀護人發現有蒐集青少年裸露上半身之照片、透過網路及通訊軟體與未成年人搭訕、詢問性經驗並向對方索取私密照片等再犯高風險之行為，乃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04年7月3日核發雲檢銘觀辛字第19688號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對其施以電子監控。後因破壞電子腳镣，緩刑撤銷入監服刑，就有送刑後強制治療的依據。經由案例可知，社區處遇治療，越治療再犯危險風險越高，治療的理論是這樣嗎？刑後強制治療已經變成是性侵害犯罪**思想犯**與**預備犯**拘禁的依據，**評估委員**等於**國民法官**，這也就是為何會想讓保安處分廢除，應該改用其他方式達到效果。刑法能不能處罰性侵害犯罪**思想犯**與**預備犯**，就看能不能立法成功，用保安處分鑽漏洞，目的就是要等同刑罰的監禁效果，乾脆就修訂刑法，名正又言順，這樣的法治國精神，我國是做不到的。讓治療回歸治療，這套模式外國能有成效，我國成效其差無比，檢討的都不是整個模式要如何與世界同步，該讓保護司和更生保護協會發生作用了。而最近的長榮女大生案件，產生了一個漏洞，這個漏洞在101年就發生了，卻沒有補上，尚未看到有報紙引用被遺忘的案例，但已有相關法條報導<sup>8</sup>。

聲請人在聲請書中舉了眾多案例，不是要讓這些案例的加害人，受到更嚴格的管控，或是撤銷他們停止治療的裁定，而是希望性侵害加害人的治療，真的能夠發揮功效，讓每個人性侵害加害人都有機會用行動證明，自己是可以控制的。

<sup>7</sup> 判決書無法查到實施的裁定，無法得知其真實遭裁定之事實，是關於暱稱**有疑似援交行為**(加害人告知)、或是有實際談論價格，不得而知

<sup>8</sup> 先殺後殺，適用性侵害防治法，先殺後姦，不適用性侵害防治法，不管事實的先後順序，加害人只要知道漏洞，法律攻防肯定堅持是**先殺後姦**，以逃避後續性侵害防治法種種約束

就如同參、被遺忘的加害人，能夠回歸社會，卻未再次<sup>9</sup>造成社會的傷害，達到這樣理想的目標，拘束人身自由絕非是萬靈丹或是安慰劑，相關單位思維不改變，漏洞永遠補不完，人權侵害只會更嚴重。如果釋憲的結果，還是圍繞在要怎麼關人，硬要說用治療幫助受處分人，實則是用拘禁降低再犯率，聲請人也只能苦笑，搖頭無語問蒼天。國王的新衣依舊上演著，明知道卻裝作不知道。

法務部要求加床位的問題(司法院網站影音50:36起)，該歸咎於何人，聲請人僅能臆測，還需貴院詳查，原聲請書有部分提及，本補充理由書附上相關資料，供貴院審酌。問題的癥結在於原本2、3樓都有申請改建，最終2樓改建完成，收容量為56床，衛福部也規畫修改總樓地板面積規定，而現行規定仍照舊。依法治國之精神，法律除非有窒礙難行才會修正，絕不可能削足適履的盲目去迎合，所以所謂不肯加床，是法務部提供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夠，還是地方政府刁難，實有釐清之必要，有心或沒心執行一個政策，這件事就能看出端倪。

有關培德醫院是個很好用的標籤，用專區(台中監獄)模糊焦點就變成醫院，所謂精神病患於培德醫院住院的實況，網路亦有影片可佐證，其標題為一秒爆炸！直擊精神病監 1護理師顧80囚<sup>10</sup>，影片1分11秒，8944是刑後受處分人，應是違規，與9080(精神疾病受刑人)同房，拍攝地點為醫療新收。該單位包羅萬象，共有3種房型，4種名稱，違規房或新收房+鎮定房(有防撞泡棉)+觀察房(違規處分完畢，回歸原單位前需觀察若干日)，也是培德醫院收容精神病患的病房。發藥為何要護理師發藥，因為這樣才有所謂的接受培德醫院治療，在該單位設立護理站，不是更明符其實嗎？所以法務部說制度面再來討論怎麼改進，看精神病患收容人的收治情況就知道了，有個樣子能交代過去就好。反觀刑後強制治療的受處分人，依聲請人在所，所見所聞，皆是戒護人員發藥，無所謂醫事人員發藥。而所謂精神病患的病房，可參考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的醫療專區簡介<sup>11</sup>，不知貴院曾於109年9月16日參訪培德醫院，是否有看到影片中2:36起，可收容350名精神病療養區的場所嗎？絕對看不到，因為那是草屯分監，也就是現在的茄苳山莊，已不提供當作精神分監。如果連身心障礙者有國際公約、憲法增修條文、精神衛生法，保障其權益，都沒法得到應有的照顧，權益越照顧越退步，正常人怎可能得到應有的保障，影片作得再好看，不是現況也沒意義。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是因為非要堅持民事監護，才能合理化溯及既往，處遇才會優於刑法第91條之1，不然，一開始也是和刑法第91條之1是相同處遇，而如今衛福部也表明刑法第91條之1，也是和民事監護相同性質，我國還有需要兩套刑後強制治療嗎？

依更生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保安處分…免其處分之執行者)，與同法第3條(需更生人自願，故需宣告強制)，聲請人依相關法條，請求貴院宣告相關性侵害更生人，需強制接受更生保護，僅對法條之自願，臨時造法改為強制，限定相

<sup>9</sup>目前查不到有資料證明有再犯，不代表該名加害人，蓋棺論定之前不會再犯

<sup>10</sup>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158124>，記者 趙國涵 / 攝影 連裕閔 報導，2019/06/30 21:11

<sup>11</sup>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DRU4vXt6jY>，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上傳時間：2015年4月29日

關性侵害更生人。保護之型態由相關單位，審酌量表<sup>12</sup>再犯危險性，衡量應以何種保護辦理，治療部分適用社區處遇治療，是否需要增加治療強度，由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亦是未來**非極危險**之刑後強制治療，可用來參考的另一種執行方式。一來可驗證半拘禁之效果(夜間需回保護處所，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直接保護**)，二來也能促使政府部門重視更生保護業務，保護司的資源太少、位階太低，是讓更生保護如此重要的業務，無法發揮功效的主因。性侵害更生人回歸社會，需要的是關懷與支持，不是看管或是處罰，非常符合更生保護法之宗旨。

最後，請求大法官宣告刑法第91條之1相關條文違憲，(性侵害防治法第22條之1溯及既往違憲，非聲請人能主張，但懇請宣告違憲)，廢除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將治療回歸民事監護。因違憲而釋放之人<sup>13</sup>及宣告日起至新法施行，期滿前鑑定評估或社區處遇鑑定評估，依量表再犯危險性，建議需強制更生保護之性侵害更生人，貴院應於職權之內，宣告強制相關性侵害更生人向更生保護協會聲請保護，應訂臨時造法之失效期限。雖無法全面保障婦幼安全，但能在修法空窗期，對加害人與社會安全之間，達到人身自由與公共利益，可預期性之平衡；因假釋有保護管束，無需特別宣告。

## 重視人權宣示，實感德澤

###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1.103年度衛生局講習性侵害防治業務簡報，第32、33頁
- 2.105年度性侵害共識營1050129-加害人處遇，第9頁
- 3.聲請人不是受刑人，為什麼要被理光頭

此致

司法院

聲請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sup>12</sup> Static-99共分4個等級，0~1為低，2~5為中(細分2~3為中低，4~5為中高)，6以上為高。實務上4分以上亦即中高危險以上，需進行無縫接軌，由警車從監所接送至婦幼隊，完成出監首次報到；中低以下需依出監前收到之公文上指定期日，完成出監首次報到。

<sup>13</sup> 自宣告日起，最遲七個工作日為應釋放期限，給予相關部門有足夠之作業時間